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413

10位ISBN编号：756203141X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应松年 编

页数：301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为大学法学本科学生编写的教材，在编写时，我们确定了以下几项目标和要求：第一，既要注重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力求将本科生应该掌握的有英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阐述清楚，又要充分体现实践发展和理论研究的创新性，使近年来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领域实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教材的章节安排和具体论述中得到反映。

第二，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作为应用法学，必须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理论来自于实践。近年来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取得的一些新成果，大都是实践发展的总结和反映，而理论上的进展又反过来推动实践的发展。

本书的作者努力在编写时贯彻这一原则。

第三，既要总结和反映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也要适当介绍国外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和经验，但在适用国外资料时尽量不做孤立地介绍和叙述，而是注意做比较研究。

第四，在国内学术界有分歧、争议的观点方面，本书尽可能介绍主流、通说观点，但同时也充分重视和反映不同的观点，务使读者能视野开阔、博采众长。

本书约请了多名分属于南北多所著名高校、活跃于当今行政法学界且已崭露头角的中青年教师撰稿，同样是期望本书能适应青年读者思想活跃、寻求知识的特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作者简介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

主要讲授经济法、民法、商法等课程，多次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

主编过多部经济法教材，发表了“论显失公平合同的主观要件”、“对合同法中重大误解的探讨”、“论要约邀请的效力及容纳规则”、“论肖像权的客体”、“用益债权——新概念的提出与探讨”、“法定孳息的本质—用益的对价”等学术论文。

吴飏中，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曾先后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和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称号。

著有《合同法原理》等著作，主编了《经济法概论》等教材，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第二节 行政法的概念、内容与特点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第五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作用 第二章 行政法学的历史 第一节 西方国家行政法学的历史 第二节 中国现代行政法学的诞生 第三节 中国当代行政法的发展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原则概论 第二节 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 第三节 行政法的若干具体原则 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 第四章 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法定授权的组织 第四节 非政府公共组织 第五章 行政公务人员 第一节 行政公务人员概述 第二节 行政职务关系 第三节 行政公务人员的多重身份与行为 第六章 行政相对人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行为 第三编 行政行为 第七章 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合法要件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八章 制定规范行为 第一节 行政规范概述 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 第三节 制定其他行政规范行为 第九章 授益行政行为 第一节 授益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行政给付 第三节 行政奖励 第四节 行政许可 第十章 不利行政行为 第一节 不利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行政征收 第三节 行政征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 第五节 行政强制 第十一章 非权力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合同行为 第二节 行政指导 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十三章 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二节 行政复议 第四编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救济 第十四章 行政法制监督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第二节 权力机关的监督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监督 第四节 政府内部监督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一)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审判组织与管辖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二)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第十七章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 第二节 行政补偿 参考书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章节摘录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一、行政的概念与特征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不同，行政法并非某一部法律的名称，而是基于学术分类研究的需要，对某一类具有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结性概括。

行政法以行政活动为调整对象，对“行政”的界定是研究行政法的起点。

（一）行政法的研究对象：公共行政“行政”一词，英文和法文均为administration，德文为Verwaltung，日文为行政。

在我国，具有现代法律意义的“行政”一词于清末由日本引入。

行政的含义为何，学界至今仍存争议。

一般意义而言，行政含有“管理”、“执行”、“实施”等义。

我国《现代汉语词典》将行政解释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机关、企业、团体等内部的管理工作。

”因此，在一般意义上，行政是指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的组织和管理活动。

照此解释，除国家之外，私人企业、组织、团体也都存在行政活动。

须指出的是，行政法所研究的行政是公共行政（或称“公行政”），而非私人行政。

由于行政一词在中文的使用上多专指公共行政事项，故一般皆直接以行政名之，不再另行划分。

1.公共行政与私人行政。

公共行政与私人行政存在以下区别：（1）性质不同。

公共行政是一种国家职能活动，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

公共行政活动不是为了国家机关或者社会公共组织自身的利益，也不是对自身事务的组织与管理，而是对具有公共性质的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如公安机关对治安违法行为的处罚，履行的是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工商机关对集贸市场的监督检查，履行的是国家对市场的监管职能等。

私人行政则是对私人组织或团体自身事务的安排与管理，不履行任何国家职能。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